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邱薰葵

電子信箱：hsunku2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3702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2026本局教育推廣系列活動實施計畫、附件2-佛光山2026書展暨蔬食博覽會企劃書_V3、附件3-2026書展交通車申請計畫、附件4-2026書展課程實施計畫、附件5-社團暨樂齡中心展演計畫、附件6-2026服務學習組計畫、附件7-服務學習報名表、附件8-蔬食推廣計畫、附件9-圖書禮券贈與計畫、附件10-2026書展主視覺_V12_直式 (1465232_11537021700_1_ATTACH1. pdf、1465232_11537021700_1_ATTACH2. pdf、1465232_11537021700_1_ATTACH3. odt、1465232_11537021700_1_ATTACH4. pdf、1465232_11537021700_1_ATTACH5. odt、1465232_11537021700_1_ATTACH6. odt、1465232_11537021700_1_ATTACH7. pdf、1465232_11537021700_1_ATTACH8. pdf、1465232_11537021700_1_ATTACH9. jpg、1465232_11537021700_1_ATTACH10. ods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佛光山2026年書展暨蔬食博覽會」教育推廣系列活動實施計畫（如附件1），請鼓勵所屬親師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訂於115年11月7日(星期六)至11月13日(星期五)假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舉行，本年度以「吉祥動物派對」為主題，帶領大眾從閱讀與飲食中實踐和諧共融身心富足的生活哲學，本市活動也響應全球的「世界素食月」(World Vegan Month)，透過一餐蔬食、一場閱讀、一份善念，學習與生命相互尊重，與大地和諧共存，共同打造更溫柔、更永續的綠色生活，詳情請參閱活動企劃書（附件2）。

二、為擴大活動參與，本局規劃辦理多項教育推廣系列活動，鼓勵各級學校結合校外教學踴躍參加，各項計畫內容分述如次：

(一)校外教學交通車申請(附件3)：提供活動期間，每日20輛交通車免費接送服務，請於115年9月29日(星期二)前至本局資訊服務入口網站(<https://portal.kh.edu.tw/>)，填報17002號表單「佛光山2026年書展暨蔬食博覽會學校學童載送交通車申請表」，並上傳核章掃描檔，以利規劃派車事宜，報名諮詢窗口請洽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小陳淑娟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7-5505850分機21。

(二)課程內容及學習方式(附件4)：規劃多元參訪內容、設計闖關活動、學習單及攤位知識小卡。

(三)績優社團暨樂齡中心展演申請(附件5)：提供表演期間為11月9日(星期一)至11月13日(星期五)，每日上、下午計8個時段學生社團表演，請於115年9月29日(星期二)前，填寫計畫附件申請表，核章後公文交換或郵寄至鳳翔國小(高雄市鳳山區鳳育路63號)學務處陳美緩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7-7922751分機30，俾利後續證書製作，並請同時提供電子檔，於期限內寄至cmh0316@gmail.com。

(四)高中職暨國中學生服務學習(附件6)：鼓勵學生擔任志工服務，於活動期間假日，提供每日6小時培訓及服務課程，請各校統一彙整參加學生名單，於115年10月16日(星期五)前填妥報名表(格式如附件7)，以email方式逕寄溪埔國中學務處徐永豐組長收，信箱：

nino_6818@mail.xpm.kh.edu.tw，聯絡電話：07-6561335分機23。

(五)健康蔬食推廣設攤（附件8）：邀請本市學校營養師，於蔬食博覽會期間，設置蔬食攤位，以蔬食環保響應永續樂活、安心蔬食。

(六)圖書禮券贈與（附件9）：本市國中及國小共頒贈40所學校，採自由報名方式，每校頒贈國際書展圖書禮券2萬元，請於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填寫以下google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Jv2ghNqKHQraMx2P8>，報名諮詢窗口請洽光華國中楊舒婷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7-7222622分機513，圖書禮券贈與儀式於115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30分書展開幕式舉行。

三、凡參與本活動之親師生，請配合切勿攜帶葷食入館，若有訂餐需求請洽佛陀紀念館王夢愉（電話：07-6563033分機4028）。

四、旨揭活動宣傳海報將以公文交換或郵寄方式送至各校，電子檔宣傳海報詳見附件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、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